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礼堂 LED 显示系统 购置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ZTXY-2017-H53568)

采 购 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代理机构: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一 说 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六 确定中标	1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37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4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55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58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59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	60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1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62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63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64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65
7-3 税务登记证.....	66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67
7-5 财务状况报告.....	68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9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70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承诺书.....	71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2
7-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73
7-11 信用记录.....	75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76
附件 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77
附件 9 项目方案	78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79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80
附件 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81
附件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82
附件 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83
附件 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85
附件 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86
第七章 评标标准.....	8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的委托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礼堂 LED 显示系统购置项目”所需的下述全新货物及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1. 项目编号：ZTXY-2017-H53568

2. 货物名称和数量：

主要货物名称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是否接受进口设备投标
室内 P3 全彩色 LED 显示屏、LED 智能控制系统等	一批	608000	否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4.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2017 年 8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00-11:30，下午 1:30-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5. 投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00—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6.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7. 投标、开标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办公楼 622 会议室（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木樨地南里甲 1 号）。

8.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3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杨武、武宗政

电 话：010-51909075

传 真：010-51909075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 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投标保证金的须写清招标编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 年 8 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 1.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 投标人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_____。

2. 资金来源

- 2.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3. 投标费用

-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标准

- 4.2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格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5.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对于必要澄清内容，还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5.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 6.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6.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6.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

7. 投标文件构成

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7.2 除上述 7.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8 条的所有文件。

8.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8.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8.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9.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9.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9.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9.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9.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9.6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7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0. 投标保证金

- 10.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投标保证金。
- 10.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在开标之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付成交服务费的。

-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0.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li_yuchu@126.com

-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0.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按要求提交合同副本，缴纳成交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 10.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 10.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 投标有效期

-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准备及密封

- 12.1 投标文件应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应准备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要求正本扫描 PDF 版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2.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2.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2.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12.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12.6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3.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3.2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3.3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 投标截止期

- 14.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14.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5.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5.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5.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及评标

16. 开标

16.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6.3 对于迟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将拒绝接受该投标文件。

16.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7.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8.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8.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8.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8.1.3 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够进入比较与评价阶段。

18.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8.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19.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9.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8) 未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11) 投标人未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20. 比较与评价

20.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设计方案先进、合理；
- （4）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
- （5）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
- （6）产品的寿命、运营成本；
- （7）维修服务、备件供应；
- （8）运输条件、交货时间和安装竣工时间；
- （9）经营信誉、售后服务和质量保证等。

20.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1.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非法干预、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确定中标

2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3.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5. 中标通知书

25.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招标文件第 10.2 条的规定处理。

26.2 招标文件、招标的修改和澄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____ 天内，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接受的其他非现金形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____ 的履约保证金。

28. 质疑与投诉

28.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28.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 28.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 28.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书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
- 28.5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被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具体的质疑事项和事实依据，质疑问题须一次性提出；
 - （3）提起质疑的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 28.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28.8 质疑供应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质疑供应商已经购买了招标采购文件，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
 -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 （3）在相应的质疑期内提交；
 - （4）属于我公司负责；
 - （5）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28.9 质疑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书面撤销材料。
- 28.10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我公司将向财政主管部门汇报。

29. 中标服务费

- 29.1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29.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合格投标人：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自然人及其联合体；
1.2.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央及地方政府采购有关的规定，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之外。
1.2.4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1.2.5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8月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4	凡受托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
合格投标产品：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
10.1	投标保证金：预算金额的 2%。

条款号	内 容
10.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票、汇票、电汇、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含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注：（1）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日前 1 个工作日缴至招标代理机构账户，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招标编号”。 （2）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 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10.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0.1 条、第 10.3 条、第 10.4 条的规定，随附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0.8	投标单位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同时出具投标单位加盖财务章三联收据原件。
10.9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1.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12.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和副本 <u>4</u> 份，电子版 <u>1</u>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投标人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招标编号及招标项目名称。
13.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除第 24 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1	中标服务费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执行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 中标人 支付。
29.2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9.3	中标服务费只收支票、汇票、现金、电汇。
无效标 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视同无效）。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不”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条款号	内 容
	(8) 未按照“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全部货物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一、项目背景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木樨地校区礼堂承担学校各种重要会议、学术讲座、培训班授课、公安部电视电话会议分会场，以及公安部及学校的文艺演出等任务。长期以来，礼堂的视频显示系统靠一台投影仪实现，加之目前投影仪设备严重老化，投影色彩亮度效果很差。学校组织上述活动，特别是文艺晚会都是通过租用 LED 显示屏或投影仪来实现，每次租金都达万元以上。为从根本上解决上述问题，需要建设一套多功能 LED 显示系统，以满足上述各类活动的正常使用需求。

二、建设要求

1. 利用礼堂现有空间，在不破坏原有装修的基础上，在礼堂舞台后墙上安装固定的 LED 显示大屏；
2. 显示系统要同时会议、文艺演出、公安部电视电话会议、学术讲座及培训班授课等活动需要；
3. 采用目前较为先进的产品，以实现最佳观看效果；
4. 本项目预算金额 60.8 万元。

三、设计原则

1. 系统的可行性

根据会议的不同需求，打造个性化系统，提供不同的显示方案和技术支持。

2. 系统的实用性

根据对输入信号的要求，选择不同的视频处理系统，实现 VGA、复合视频、S-VIDEO、YPBPR/YCBCR、DVI/HDMI 信号、IP 网络信号的输入，满足不同使用场合，不同信号输入的需求。可以通过控制软件，实现各种信号的切换、拼接成全屏显示、任意组合显示等。

3. 系统的可靠性及稳定性

显示单元可一天 24 小时一年 365 天连续工作，具有可靠性、稳定性高等特点，以保证系统稳定可靠地运行。低功耗、重量轻、寿命长，无辐射等特点。

4. 系统的经济性

考虑系统的经济性，应从性价比来考虑，只有在高性能、高质量的前提下，系统的经济性才有意义。

5. 系统的开放性可扩展性

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系统除了可以直接接入 VGA、RGB、视频信号外，还应可以接入网络信号、宽带语音等，能随时对各类信号进行切换及动态综合显示，给用户提供一个交互式平台，系统应有增加新设备和新功能的能力，使得硬件扩充变得非常简单。同时，软件也只需要进行扩容和升级就可以满足要求，而不必修改源程序。系统硬件和软件部分都能够方便的“与时俱进”。

四、系统设计标准

GB 50252-94《工业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 [1994. 12.]；

GBJ115-87《工业企业通信接地设计规范》；

GB50174-93《电子计算机机房设计规范》；

GB/T5465-1996《电气设备用图形符号》；

GB/T50169《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F232-92《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2887-89《计算机场地技术条件》；

GJB 1649-1993 《电子产品防静电放电控制大纲》;

GJB 3007-1997 《防静电工作区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

GA/T75-199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GA/T74-1994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

GB50198-1994 《民用闭路监控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24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总则》;

GB242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名词术语》;

GB2423.1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产品试验规程, 低温试验方法》;

GB2421.2 《电工电子产品基本环境试验规程, 高温试验方法》。

五、技术规格指标

1、显示屏体参数

项 目	室内 P3 表贴全彩色
显示尺寸 (m)	11.9×6.52
外框尺寸 (m)	12×6.6
显示面积 (m²)	77.6
整屏分辨率	2304×1472
数量	1 套
安装方式	墙面定制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安装城市	北京市

2、显示技术指标

项目	P3 表贴全彩
通讯距离	100 米 (网线) 2000 米 (光纤)
通讯接口	标准 DVI 接口

控制方式	采用计算机联网控制，屏幕与控制机显示器点对点同步显示。视频、VGA/计算机控制，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灰度/颜色	红/绿/蓝各 256 级，可显示 16.7M 颜色
驱动方式	1/32 恒流源驱动
换帧频率	≥60 帧/秒
刷新频率	≥1920hz/s
对比度	6000: 1
白平衡亮度	≥1000cd/m ²
最佳视距(米)	≥4.5m
视角	水平：≥140°；垂直 ≥140°
LED 灯平均寿命	10 万小时
平均重量	≤25 kg/m ²
工作环境（温湿度）	-20℃—+55℃，10—95%RH
图象处理	图像降噪 / 增强 / 运动补偿 / 色坐标变换处理 / 钝化处理
均匀性	像素光强、模块亮度均匀，低亮度值 / 高亮度值 ≥10%
功耗	峰值 ≤800 W/m ² 平均 300 W/m ²

六、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描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室内 P3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P3	室内 P3 全彩色 LED 显示屏 显示尺寸：11.9m*6.52m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LED LED 规格：1 红 1 纯绿 1 纯蓝（2121） 像素材料：管壳用高性能聚碳酸酯塑料制成，膨胀系数小，冷热不变形 像素间距（mm）：3 像素密度（点/m ² ）：111111 显示屏平整度（mm）≤1 亮度均匀性 ≥97%	m ²	77.6	

			色度均匀性 $\pm 0.003C_x, C_y$ 之内 显示屏亮度 (cd/m^2) ≥ 1000 色温 (K) 3200—9300 可调 水平视角 ($^\circ$) 140 垂直视角 ($^\circ$) 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3\%$ 对比度 $\geq 6000:1$ 功耗 (W/m^2) : 峰值: ≤ 800 平均: ≤ 300 驱动方式 1/32 扫描 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 换帧频率 (Hz) : 60&120 刷新率 (Hz) : ≥ 3840 控制方式: 视频、VGA/计算机控制, 视频同步, 实时显示 显示模式: VGA 同步 显示性能: 无脱边, 无毛刺, 画面无闪烁, 无抖动 图像调节: 对比度/色调调节/单模组亮度调节 图像处理: 增强/运动补偿/色坐标变换处理 寿命典型值 (h) : ≥ 10 万 产品必须提供强制产品认证证书, 即: CCC 认证。			
2	LED 智能控制系统	信号发送	信号发送, 支持 3D, 支持全彩 18 位, 支持 12 位 HDMI, 软件具有亮度和色度的校正, 支持像素点故障检测。具有风扇转速、电压、温度、湿度、烟雾监控功能。	套	9	
		信号接收卡	信号接收, 支持 3D, 支持全彩 18 位, 支持 12 位 HDMI, 软件具有亮度和色度的校正, 支持像素点故障检测。具有风扇转速、电压、温度、湿度、烟雾监控功能。	块	155	
3	控制主机		性能不低于 i7-7700 主频 $\geq 3.6\text{GHz}$, 三级缓存 $\geq 8\text{MB}$, 4 核处理器、内存 $\geq 8\text{G DDR4}$, SSD 硬盘 $\geq 256\text{G}$, 无线键盘、鼠标, 液晶显示器 ≥ 23 英寸。	台	1	

4	配电及网线	国标	由于控制室位于礼堂后方，中标方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选择大屏与控制器之间的传输链路（光纤或网线）及配电线路。	套	1	
5	视频拼接器		要求输入端：DVI $\geq$ 4、HDMI $\geq$ 4、VGA $\geq$ 4、CVBS $\geq$ 3、SDI/HD-SDI $\geq$ 4， 输出端：DVI $\geq$ 4、HDMI $\geq$ 4、CVBS $\geq$ 3 配套软件 1 套，要求功能全面，编辑方式和显示方式丰富，可以多媒体节目制作播放 无线模块一套，要求 LED 显示屏内置无线接收功能模块，配合无线发射端，支持笔记本/PAD 桌面信号无线传输至 LED 显示屏上显示，高传输带宽确保高清视频信号实时、无延迟、点对点传输显示。视频支持显示器显示格式： 480i/480p/576i/576p/720p/1080i/1080p； 视频支持 PC 分辨率： SVGA[800X600], XGA[1024X768], SXGA[1280X1024], Full HD [1920X1080]； 音频格式：PCM；AAC；Dolby Digital 2.0/5.1；DTS 5.1；LPCM 5.1/7.1 等格式；	套	1	
6	屏体结构框架	定制	定制钢结构不锈钢包边	平米	79.2	
7	配电箱	定制	支持远程开关	套	1	
8	LED 显示软件	专业软件	LED 显示屏专用控制软件	套	1	

七、质量保证期：

1、设备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设备的质保期不得少于 36 个月，具体质保期限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应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

3、在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无故障开机运行，如达不到要求，质保期应顺延，并且投标人应赔偿招标人经济损失。

4、对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到现场无偿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响应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八、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质保期以后要求能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投标人应做到在招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后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买卖双方将对质保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签署保修协议。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其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方式和能力。如因设备本身原因造成招标人经济损失，投标人应照价赔偿。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能够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并详尽阐述培训的方式、时间、内容及培训目的等。

4、用户手册：卖方应提供系统的软、硬件用户手册，设备电路接线图、工作原理图、维修手册等。

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如果其在中标后有新产品研制成功并投入使用，则其有义务与招标人商定产品的更新换代问题。并保证在不涉及硬件的情况下，免费为招标人提供升级软件。当系统软件版本升级时，卖方应无偿对设备进行软件升级。

九、交货地点：买方指定现场。

十、**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日内

十一、**相关说明：**

-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成熟的全新的产品和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 2、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出本次招标所有货物和全部服务的总价。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卖 方：_____

合 同 书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 中天信
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招标采购单位)以招标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
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
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数量: 详见分项报价表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详见分项报价表

4、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日内。

交货地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指定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买 方：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卖 方: _____

名 称: _____

名 称: _____

(印章)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

地址:

南里 1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帐 号： 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软件、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3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15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寄给买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

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0.6 售后服务以投标书承诺的售后服务为准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中标人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

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

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

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二份，卖方二份。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1.2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

2.2 到货后【 】日内，卖方负责完成对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工作；

2.3 安装完成后【 】日为试运行期；前述试运行期满后【 】日内，由买方、卖方共同进行验收。

2.4 验收合格的，由买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 】日内完成整改（包括但不限于更换不合格设备、部件），并由卖方自行承担整改发生的全部费用。整改期限视为卖方安装迟延期，卖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承担迟延履行。

2.5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不能免除卖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3、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付款需按下列方式进行并不接受偏离：

（1）合同签订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货物全部到达指定地点后，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3）货物安装完毕且验收合格后，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函形式）；

（4）买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5）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买方无息退还卖方递交的质量保证金。

4、技术资料：按合同约定。

5、质量保证：

- 5.1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 5.2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5.3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法律规定的退货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法律规定为准）。
6. 退货期：自验收完成之日起【 】日内（法律规定的退货期长于前述期限的，以法律规定为准）。退货期内，买方发现本合同项下货物存在质量瑕疵，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按照本合同一般条款第 12.2.1 条约定履行退货义务。
- 7、 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 8、 索 赔：按合同约定。
- 9、 不可抗力：
- 9.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_份:

1. 开标一览表;
2.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以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

据此, 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 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 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 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 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 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 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 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 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 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 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 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

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因违法经营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刑事处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处于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查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我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我单位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若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愿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品目号	货物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单位）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3.	备品备件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交货期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注：如需要，投标人可以对以上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7-1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负责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 签 字：_____

公 司 盖 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7-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3 税务登记证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若三证合一可不提供 7-3、7-4，但需提供相关说明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7-4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5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以提供本单位 201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投标年度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验资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验资报告，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有“复印、涂改无效”等字样供应商提供复印件无效），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 评审委员会会有审核以上材料原件的权利。

7-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7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7-8 供应商不是为采购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未与其他本项目的单位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

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7-9 近三年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10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格式）

1、名称及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_____
- (2) 地址及邮编：_____
-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 (4) 主管部门：_____
- (5) 公司性质：_____
- (6) 法定代表人：_____
- (7) 职员人数：_____
-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1〉 固定资产：_____
- 原值：_____
- 净值：_____
- 〈2〉 流动资金：_____
- 〈3〉 长期负债：_____
- 〈4〉 短期负债：_____
- 〈5〉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_____
- 银行贷款：_____
- 〈6〉 资金类型：_____
- 商业性：_____
- 非商业性：_____

2、最近三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最近三年投标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及国外用户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的项目和数量

(1) 出口销售：

(2) 国内销售：

4、最近三年中与各经销商成交的此种投标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5、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6、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_____

公章：_____

7-11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2014 年 8 月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7-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8 关于售后服务、产品全过程维护、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培训、维修的相关承诺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9 项目方案

由供应商编写，格式自定。

供应商全称：_____ (盖章)

供应商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示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见如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a. 节能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 b.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1. 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

- 2. 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4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根据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函的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 1、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这人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的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时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达到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付投标保证金。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 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响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

加重部分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景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银行履约保证金保函（供参考）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货物（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名：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6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 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 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

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 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 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 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 2、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 3、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 1、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 2、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为备选供应商。

（4）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 以上的，可以给予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联合双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须同时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全部人员社保名录及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否则不予认定。 (3)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	0-30
2	技术性能 (35 分)	考虑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由评委综合打分。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负偏离，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0-11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12-23 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功能、寿命、实用性、先进性、可靠性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能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质量优良。 24-35

3	相关业绩 (10分)	近3年在全国实施过的同类成功案例。 每提供1份,可得2分,最多可得10分。 注:本款可作为加分的合同案例仅指投标人自身的合同案例,即合同案例合同的乙方必须与投标人的名称完全一致。	0-10
4	项目方案 (10分)	综合考虑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 方案内容较差,不具体,可得0-3分;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但缺乏针对性,可得4-6分; 方案内容具体、全面且有针对性,可得7-10分。	0-10
5	综合商务 (5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响应程度:供货方案、备件供应、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 好,得5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0-5
6	售后服务 (6分)	考虑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质保期、售后服务承诺、培训方案、投标人提供的其它优惠条件等。 好,得5-6分;中,得3-4分;差,得0-2分。	0-6
7	环保节能 (2分)	投标产品中具有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投标产品中具有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认可的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加1分,否则不加分。	0-1
8	投标文件 (2分)	在装订、目录、编码、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方面有欠缺,可得0-1分;装订牢固,目录清楚,逐页编码,页码准确。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表格等,可得2分。	0-2

友情提示信息：

1. 如需以电汇形式退回保证金，需提交（或发邮件至 3521590540@qq.com）以下材料：

在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汇款凭证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收据复印件）上写明退还 ZTXY-2017-H53568（项目编号）保证金并写明供应商全称、开户行信息、账号、保证金金额（须与缴纳保证金时一致）及供应商联系电话。

2. 如需以支票形式退回保证金，请出具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年X月X日 No. 0133241

今收到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退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章 加盖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第二联 收据

注：①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填写提供收据或未能提交正确的相关信息导致无法及时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是供应商的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

②联系人：石女士 电话：010-51908695

③我公司保留对附件的最终解释权。